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都江堰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理县九加一公司”，已于2018年12月注销，并设立分公司。）为如实反映2018年末财务状况和当年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原理县九加一公司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其电站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2018年，原理县九加一公司经营亏损，其电站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其电站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按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8]第CSC037号”）：电站固定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12,263.37万元，账面净值9,837.71万元，

评估后的可回收价值为6,968.95万元，评估减值2,868.76万元，减值率29.16%，为了公允、恰当反应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拟对原理县九加一公司一颗印电站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868.76万元。

三、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原理县九加一公司对一颗印电站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868.76万元，将减少2018年年度公司合并利润总额2,868.76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是为了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原理县九加一公司所属一颗印电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868.76万元。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

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